

2021年度安宁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按设立层级所主管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30%	2021年3月-11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县（区）级	